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28

案件编号: DCN-0900328

---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赖启兴 (Lai Qi Xing)  
争议域名: <alibababank.com.cn>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万网)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投诉人地址是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 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路伟律师行, 联络地址是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11 楼。

被投诉人是赖启兴 (Lai Qi Xing), 机构名称是无锡阿拉耶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是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锡沪西路 999 号现代之星 210 室, 电子邮箱是: kuomintang@163.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alibababank.com.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万网), 地址是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3 层。

2009 年 4 月 3 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 年 4 月 16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中国万网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域名注册机构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者是无锡阿拉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是赖启兴 (Lai Qi Xing)。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 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 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5 月 1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争议双方发出正式审理通知，表示将指定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 年 5 月 19 日，候选专家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专家组将在 14 天内（2009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2009 年 5 月 19 日，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代表投诉人提出希望就被投诉人的答辩提交进一步回复。本案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的请求，于 2009 年 5 月 23 日透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指令投诉人可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或之前，就被投诉人的答辩做出回应；如果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应回应，被投诉人则可于 2009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就投诉人之相关回应做出答辩。本案提交裁决之日起将顺延至双方当事人提交最后文件之 14 日后。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 Alibaba，其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至今，阿里巴巴已发展成为在全球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务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Alibaba.com”) 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HKSE: 1688.HK)。Alibaba.com 经营三个网上 B2B 市集：一个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服务的环球市集 (www.alibaba.com)、一个为进行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市集 (www.alibaba.com.cn) 及一个专为进出口日本的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日本市集 (www.alibaba.co.jp)。该等市集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 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3,800 万名注册用户；其国际和中国市集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网上 B2B 交易平台之一。

Alibaba.com 的总部设于中国杭州，在中国境内 40 多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Alibaba.com 于 2008 年录得收入总额达 30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39%。

投诉人现时及一直以来均通过其子公司持续和实质上使用及 / 或藉提述“ALIBABA”的名称在全球各地 (包括中国) 进行、供应和推广其业务和所提供的服务。投诉人就其电子商贸服务而在全球各地普遍为人所知悉的“ALIBABA”标记早于 1998 年 12 月已初次使用。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1999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ALIBABA”品牌的电子商贸服务和产品；每年用于推广和宣传其业务和服务以及“ALIBABA”商标的开支均数以百万元计。试举一例，Alibaba.com 于 2008 在美国和欧洲等主要买家市场及在具有相当买家增长潜力的新兴国家推出一项市场促销计划，涉及开支达 3,000 万美元，该计划将于 2009 年继续进行。该项计划是对 Alibaba.com 的用户忠诚度和全球性品牌知名度的长线投资。

多年以来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以“ALIBABA”商标及 / 或藉提述“ALIBABA”商标向世界各地客户所提供的各种电子商贸服务已产生相当巨大的收益。于 2008 年，单就 Alibaba.com 所提供的该等服务所产生的营业额已达 30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达 12 亿元人民币。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alibababank.com.cn>于 2007 年 4 月 3 日注册。依据注册管理机构资料确认显示，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赖启兴。

###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基于其在中国就“ALIBABA”或包含“ALIBABA”的标记拥有的 11 项商标注册，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附件 3** 是证明上述商标注册的中国商标局官方记录的印本。此外，投诉人亦在多个其他司法权区就“ALIBABA”或包含“ALIBABA”的标记共同拥有最少 141 项商标注册，该等注册的完整清单见**附件 4**。如提出要求，投诉人乐意提供任何该等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副本。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 ALIBAB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ALIBABA 的唯一差别是加入“BANK”一字。“BANK”是一个描述性词语，不能藉以辨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LIBABA”。投诉人的子公司现已及 / 或拟将提供广泛系列的财务服务，包括全球性的网上付款服务和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贷款服务。投诉人并非一家银行，其核心业务亦并非提供银行服务，然而，鉴于投诉人 ALIBABA 商标的知名度，将“BANK”一字

与该商标一并使用并无在任何方面去除其与投诉人有关联误导的混淆性，而且，  
毋论如何在涉及网上付款服务的 B2B 商贸平台的背景中，“ALIBABA”与  
“BANK”一字的关联并非毫无根据。

同时，投诉人认为目前已公认，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  
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庸考虑其网缀，在本案而言即<.cn>。投诉人请专家组参  
考全球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及调停中心对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案号：D2006-0762) 作出的裁决，副本见附件 5。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解决办法第 8(i)条的目的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  
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及未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地相似。

##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首先在此确认，投诉人并没有、亦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地方向被投  
诉人授予任何使用其“ALIBABA”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

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和注册“ALIBABA”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  
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须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案号：  
D2003-0696) 一案，副本见附件 6。

在缺乏该等有关证据的情况，被投诉人将无法履行其举证责任，专家组应因  
此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毋论如何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  
由如下：

- (a) 争议域名不反映被投诉人的名称；
  - i. 被投诉人在中国并不拥有任何反映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标；
  - ii. 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 (i) 在中国就争议域名取得任何知名度；  
(ii) 为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而使用争议域名或 (iii) 在其他方面就  
任何合法商业目的而使用争议域名。

不论在其发音或意义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均没有任何联系。投诉  
人亦以被投诉人的名字 (即赖启兴 (Lai Qi Xing)) 进行专有商标搜索，结果显示  
被投诉人并无在中国拥有任何商标注册，亦没有任何可确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拥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的商标注册。上述搜索的结果见附件 7。

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亦在通行的中文搜索网站百度、搜狐、雅虎和谷歌上进行

互联网搜索。搜索以下列关键词进行：赖启兴和 ALIBABA，用以确定被投诉人与 ALIBABA 之间是否存在客观的联系。结果显示并不存在任何此等联系。在百度、搜狐、雅虎和谷歌等中文搜索网站进行搜索的结果副本见附件 8。

在没有其他使用证明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不可能声称已在 ALIBABA 标记上取得任何知名度，亦肯定没有在中国取得足以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的知名度。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解决办法第 8(ii)条的目的而言，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 (a)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无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 iii. 鉴于投诉人对“ALIBABA”标记享有相当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
- iv. 被投诉人并无为任何善意或其他合法商业目的而使用争议域名；及
- v. 被投诉人以远高于其注册争议域名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的价格要约出售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此外，基于投诉人在中国对“ALIBABA”所享有的广泛知名度，可作出如下不可推翻的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已有所知悉。请参考 KPMG International 诉 Manila Industries, Inc 一案 (WIPO 案号：D2006-0597)，副本见附件 9。毋论如何，“ALIBABA”商标在中国的注册已构成一项向被投诉人及所有其他方发出的推定性通知，说明该商标的存在和投诉人对其享有权利。参见 Express Scripts, Inc. 诉 Windgather Investments Ltd / Mr. Cartwright 一案 (WIPO 案号：D2007-0267)，副本见附件 10。

投诉人在完全知悉投诉人对该等商标拥有的在先权利，并且在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取得许可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可能是善意的行为。请参考 Boss AG 诉 Wenzhou Lucheng District Shangshu Sunbird Department Store and Zhao Ke Jian 一案 (案号：DCN-0300008)，副本见附件 11。

同时亦与恶意有关的是被投诉人曾表示愿意以 5,000 美元的价格出售争议域

名，该价格远高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所支付的实际费用。特别是考虑到争议域名并没有就任何网站而被使用，这代表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所支出的相关费用，仅为（面值）两年的注册费用。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使用匿名的 gmail 电邮户口）所进行的相关电邮通信副本见**附件 12**。

被投诉人要约出售争议域名的价格亦显示被投诉人赋予争议域名的金钱价值，此情况不单证明投诉人在中国就“ALIBABA”所享有的知名度，亦同时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悉投诉人对“ALIBABA”所享有的知名度，因此亦已知悉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

被投诉人提出的要约清楚地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是转售争议域名以获取金钱利益。此行为构成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更是对.cn 域名注册制度的蓄意操控。

据投诉人所知尽管争议域名已注册超过两年但投诉人至今并未将争议域名作任何使用，此事实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是将其转售以获取金钱利益。在本投诉提出的日期，被投诉人肯定并没有在使用争议域名。在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内键入争议域名后所产生的网页副本见**附件 13**。

在 Hugo Boss AG 诉 Wenzhou Lucheng District Shangshu Sunbird Department Store and Zhao Ke Jian 一案中（案号：DCN-0300008），对域名不作任何使用的行为本身已被裁定为对域名的持有具有恶意，该案副本见**附件 11**。

投诉人因此认为已就解决办法第 8(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或保留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4. 被投诉人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答辩如下：**

**一、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被争议域名不属于《解决办法》管辖范围。理由如下：**

被投诉人认为，域名争议案已经超过了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案解决办法的时间要求。根据《解决办法》第二条：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而且 ALIBABA 在投诉书中也已承认，被投诉人注册本次域名的时间已经超过两年。由于争议域名 alibababank.com.cn 是被投诉人 2007 年 4 月 3 日注册的，可参阅《附件 1》。而本次程序通知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按照《办法》本次投诉的域名已经超过两年，投诉人无权利进行投诉域名持有人。

## 二、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不尽相同、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及合法利益。

1:根据互联网域名注册优先原则,alibababank.com.cn 是由被投诉人 2007 年 4 月 3 日注册的(见《附件 1》《附件 2》),由此证明域名持有人享有的该域名的合法权益。而 ALIBABA 并无提供任何证据显示 ALIBABA 对于 alibababank 的任何合法权益。从 alibababank 相关域名注册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 alibababank.com.cn 时,ALIBABA 从未有与 alibababank 相关的域名权益。《附件 3》证明,在被投诉人注册了 alibababank.com.cn 之后,ALIBABA 才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注册过 alibababank.com 这个域名,仍见《附件 1》。即 ALIBABA 没有任何在先权利,对 alibababank 更无民事权益。因此,域名持有人应享有继续拥有和使用被争议域名的权利。

2: ALIBABA 公司主张的是“ALIBABA”注册商标权,并不是“alibababank”。投诉人并不拥有 alibababank 的商标权。中国商标网站也从未有 alibababank 的商标注册的任何资料,见《附件 4》。投诉人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中并没有 alibababank 或包含 alibababank 标记的商标注册清单。ALIBABA 并无证据可以证明其拥有 alibababank 任何合法商标。所以 ALIBABA 公司没有权利用“ALIBABA”的商标权来对“alibababank”主张权益;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是在 2007 年 4 月 3 日,直到 2009 年 4 月 17 日域名争议案程序正式通知书发出之时,ALIBABA 也还没有取得关于 alibababank 的任何商标注册。因此,侵犯其公司商标于法无据。经在谷歌,有道等中文网站搜索,也可以充分证明 alibababank 域名与投诉人的名称无任何关系,见《附件 5》《附件 6》。由此证明,域名持有人从未侵犯 ALIBABA 公司商标权。ALIBABA 也无权对 alibababank.com.cn 进行任何商标申诉。

## 三、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完全处于善意。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中是完全善意的,不存在任何恶意。

1、被投诉人作为一个童话爱好者选择注册 alibababank.com.cn 域名,主要是因世界著名童话寓言故事小说《一千零一夜》中《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的故事为广大童话爱好者所熟知,同时也为了回避直接用 alibaba 对现有 alibaba 公司的影响,所以采用 alibaba 后接 bank 的方式来注册本域名。其内涵是“童话故事银行”,为广大童话爱好者提供一个交流和展示的平台。现在 alibababank.com.cn 也能找到看到相关内容,见《附件 7》。虽然有投诉人举证(投诉人证据 12),但根据 2006 年 3 月 17 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限定了“恶意”认定的范围,“出售域名”不再被一概认定为“恶意”,明确只有在“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时,才能被认定为“恶意”被投诉人从未向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竞争对手出售、出租该域名,没有获取不正当利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是善意的,不存在任何“恶意注册”。此外,注册该域名时,根本不存在为了向本案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

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动机和行为。

2、被投诉人自始至终也没有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即“alibaba”）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3、在收到域名投诉书之前，被投诉人一直在准备建设一个童话相关网站，而且现在网站上也能看到，网站仅作为是童话部份的内容，无任何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以误导公众的情形。

#### 四、域名标志没有权利无限扩大“ALIBABA”≠“ALIBABA.....”

“投诉人对“ALIBABA”标志所享有的权益，显然不应无限扩大到含有“alibaba”的所有标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判断文字商标是否近似应以是否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为标准，将文字商标整体进行比对并考虑文字的读音、字体、含义、排列方式等方面因素，因此在判断商标是否近似时应当以整体比对方法为主。“否则，就会导致只要以 alibaba 开头或者结尾的任何域名都会产生争议。但是被投诉人认为如下事实反映 ALIBABA 投诉书的六（12）的理由毫无法律依据。见案例：《附件 8》、“alibabamail.cn”《附件 9》、“ alibabapost.com”《附件 10》“alibabasoft.com.cn”、《附件 11》“ bankalibaba.com”、《附件 12》、“alibaba1.com.cn”《附件 13》，《附件 14》。这类域名的所有人都是个人，与 ALIBABA 公司毫无关联。域名所享受的是先注先得的使用原则，多个案例也显示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ALIBABA 向被投诉人索取域名，完全是毫无法律依据。并且阻碍了.cn 域名在中国的发展。更是对.cn 域名注册制度的蓄意操控。

#### 五、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根据以上理由，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与理由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相同或相似、且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而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情况，符合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制度，既享有民事权益，也从未利用本域名对投诉人进行过任何破坏投诉人的行为。更不符合“恶意注册”的相关规定，故请求驳回投诉人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alibababank.com.cn”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

#### 5.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5 月 10 日提交的答辩提出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 I. 绪言

1.1 投诉人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已就争议域名提交投诉书，现就该投诉书提交进一步支持资料，作为对被投诉人在 2009 年 5 月 10 日提出的答辩书所载论点、宣称和主张的回应。

##### II. 回应的根据和理由

2. 回应被投诉人的主张称投诉人未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CNNIC DRP DRP）规定的时效内注册争议域名：

2.1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于2007年4月3日注册，而关于争议域名的投诉程序则在2009年4月3日被提起（即在争议域名注册的两周年）。

2.2 被投诉人所指的两年时限的计算是基于投诉程序的提起而不是基于争议解决人发出投诉程序开始的通知（即2009年4月17日的日期是不相关的）。

2.3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作为争议解决人已经正式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寻求关于该投诉程序是否是在2年时限内提起的确认。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确认投诉程序已在2年时限内被适当提起，因此不存在规则下的程序问题（根据要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向专家组提供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确认程序合规的证据）。事实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确认投诉人已于2009年4月3日11点59分59秒前提起投诉程序并且在该时间内该投诉被完好提起。

3. 回应被投诉人的主张称被投诉人已在使用争议域名去运营网站来发布关于童话的信息，尤其是关于“阿里巴巴和四十个大盗”，并且这构成了对于争议域名的正当非商业使用：

3.1 被投诉人仅在投诉人提起了关于争议域名的投诉程序后才建立了所指的网站（“主题网站”）。在投诉程序开始前，争议域名并没有被使用。并且尽投诉人的了解和确信，争议域名从来没有被使用过。投诉人提请专家组注意投诉书的附件13。投诉人同样使用Wayback Machine进行了检索，证明争议域名从来没有被使用过。检索的结果在附件A中。

3.2 主题网站在仅仅于投诉程序提起后才存在的情况下不能够给予被投诉人任何关于争议域名的正当权利或利益，或者消除被注册人在注册和（非）使用中的恶意，而该恶意可以由事实清晰的推断出（在下列第8.3段中详细论述）。投诉人认为对于在投诉程序提起后的任何对争议域名的使用都是不相关的，专家组应不予采纳。

3.3 相反，该时间选择有力的表明了被投诉人建立该网站是为了使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合法化”，以达到抗辩投诉程序的目的。

3.4 被投诉人声称其“一直在为建立一个关于童话的网站而进行准备”，但被投诉人没有提交支持该声称的任何证据。

3.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7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该为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如果被投诉人有任何的举证责任，那么被投诉人一定要表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正当利益（同时请见附件B中的第DCN-0300005号案例）。

3.6 无论如何，对域名的有预谋的使用不足以给注册人带来关于域名的正当权利或利益。注册人必须使用域名或域名相关名称来善意的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注册人在投诉提起日前有对域名的正当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见《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10(i) 和(iii)条）

3.7 两年时间对于建立一个很初级的网站来说过长。进一步的，被投诉人请求更高的出价表明了其出售争议域名的意愿，这与其关于建立主题网站所声称的意图完全不一致。

3.8 另外，截至本进一步回复日，争议域名甚至没有被指向主题网站，而是相反被指向了一家关于“the Apache Tomcat Software Foundation”的网站。关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复印件在附件C 中。

**4. 回应被投诉人的主张称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的权利应基于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受到保护：**

4.1 投诉人对于在先申请先注册的基础上取得域名这一一般性原则不持异议。然而，该原则受到《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关于<.cn> 域名的规定的限制，特别是在投诉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8 条规定的所有标准时，专家组享有裁决强制转移该域名的权力。

4.2 作为与注册服务机构签订的注册协议条款之一，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明确同意遵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的规定，特别是受被授权的争议解决机构指定的专家组就转移域名可能做出的任何裁决的约束。注册协议的副本详见附件D。

4.3 关于承认商标权赋予商标所有人相应域名的“唯一性”是公平、合理或其他的论点不具有相关性，也不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的支持。在商标所有人的相应域名被不享有合法权利和权益的第三方恶意注册时，《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仅授予商标所有人对该域名的凌驾性的权利。

4.4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的目的和作用在于防止商标所有人在商标中的商誉受到侵占（投诉人认为这是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的意图）。

**5. 回应被投诉人主张称被投诉人在先注册<alibababank.com.cn>的行为，即先于投诉人注册<alibababank.com>，赋予了被投诉人对于“ALIBABABANK”以及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和权益：**

5.1 投诉人未曾倚赖其<alibababank.com> 的域名注册主张其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和权益。

5.2 投诉人明确表明其倚赖自身对“ALIBABA”在中国（及其它地区）的商标注册

(其中大部分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以及就该商标在中国(及其它地区)取得的知名度，证实其对争议域名的主张并请求将该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6. 回应被投诉人宣称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的“ALIBABA”商标并不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重申，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ALIBABA”(基于“BANK”的一般性)，而且该部分与投诉人为“ALIBABA”注册的众多商标相同，且这些商标均先于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

投诉人同样重申，从整体来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的“ALIBABA”商标相比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这是基于投诉人的子公司已经提供和/或意欲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全球在线支付服务及在中国提供贷款服务。尽管投诉人并非银行，其核心业务也并非提供银行服务，但是投诉人“ALIBABA”商标的知名度使得将“BANK”一词与之连起来使用无助于减少造成人们联想到投诉人的混淆，并且在投诉人运作包括在线支付服务的企业对企业交易平台的情况下，“ALIBABA”与“BANK”一词由明显的关联。

**7. 回应被投诉人主张称作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其就争议域名享有的权益应当得到保护：**

7.1 本质上，在被投诉人符合所有相关的要求，通过申请且取得对争议域名的注册的基础上，其才能主张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和/或权益。

7.2 域名不是所有权，其仅是根据相关注册协议的条款使用一个IP地址的许可。

7.3 对域名的注册(包括符合注册域名的程序性要求并支付相关费用)本身并不授予注册人对域名或域名客体的合法权利或权益。以下事实证明了这一点：(i) 注册<.cn>域名的申请人在申请之时不需要满足任何资格标准，以及(ii)在.CN域名争议解决机制下，存在强制转移域名这一救济方式。

**8. 回应被投诉人的陈述称其要约向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售争议域名并不构成其具有恶意的证据，因为其并没有“向投诉人”或“向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

8.1 被投诉人从根本上倚赖投诉人不能举出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具有《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9条所规定的行为之一- 尤其是被投诉人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的证据。

8.2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允许通过被投诉人的行为和具体案件的情形推断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特别是，投诉人注意到，《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9条对行为的列举明显是没有穷尽的。

8.3 简要地重温投诉书中提出的意见，被投诉人：

(a) 没有运作由“ALIBABA”一词(或任何变体)组成或包括该词的公司、业务或商号；

- (b) 不是由“ALIBABA”一词（或任何变体）组成或包括该词的任何中国商标的注册所有人；
- (c) 就“ALIBABA”一词（或任何变体）不享有知名度；
- (d) 显示了以大大超过1000 美元的价格出售争议域名的明显意图；
- (e) 在投诉人提起投诉程序收回争议域名（即两年期间）之前从未使用争议域名与任何网站相关联。

8.4 投诉人认为在该等情况下，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是一个不能反驳的推定。

9. 回应被投诉人的主张称其他人的注册域名中也包含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

9.1 投诉人认为，这对于实现下列事项不起任何作用：

- (a) 削减或以任何方式影响投诉人在其享有有效的“ALIBABA”商标注册的国家内对“ALIBABA”享有的合法专有权；或者
- (b) 向被投诉人授予争议域名的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

9.2 就被投诉人所提及的特定国家及地区代码顶级域名（ccTLDs）而言，投诉人希望借此机会指出，很明显，所有争议域名目前实际上均未被使用，亦未指向任何网站。在附录E 中附上第三方所注册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的打印页。有趣的是，在搜索结果中显示的大多数推荐链接均与投诉人相关。

9.3 很明显，投诉人不可能将其“Alibaba”商标注册于ccTLD 的所有范畴或所有可能的组合。但这并不是说投诉人无法享有这些域名的合法权利，亦不是说在投诉人选择根据相应争议解决政策夺回这些域名时无法夺回这些域名。

9.4 投诉人目前正通过域名注册积极夺回和/或防御性保护其域名，其中包括同时含有“ALIBABA”和“BANK”的域名。以下列举一些投诉人已经注册的同时含有“ALIBABA”和“BANK”（或其类似字样）的其它域名：

- (i) alibababank.com
- (ii) alibababank.net
- (iii) alibababank.asia
- (iv) alibababank.jp
- (v) alibababank.cn
- (vi) alibababank.hk
- (vii) alibababank.org
- (viii) alibababank.mobi
- (ix) alibababank.biz
- (x) alibabank.info

9.5 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和商号已经成为被广泛抢注的对象，特别是在中国，并且投诉人已经在多个法域系统地提起诉讼，以期夺回被抢注的域名，至少是夺回那些可能导致互联网用户混淆，误以为与投诉人有所关联的域名。例如，

投诉人近日已就下列域名提起投诉诉讼：

- (i) <alibaba.co.in> (案件编号—尚未取得)
- (ii) <alibaba.hk> (案件编号DHK-0900047)
- (iii) <alibaba.jp> (案件编号-尚未取得)
- (iv) <alibababank.com.cn> (案件编号DCN-0900328)
- (v) <alibabagroup.com.cn> (案件编号DCN-0900336)
- (vi) <alibabasupplier.com> (案件编号HK-0900248)

在附录F 中附上裁决书的复印件。

**10. 回应被投诉人的主张称投诉人超过了3000 字的字数限制：**

10.1 投诉人向合议庭指出，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中第13 条的规定，投诉书和答辩书“事实与理由”部分的字数（最多）应为3000 字。投诉人希望指出，投诉书中“事实与理由”部分的字数为1759 字，再加上“绪言”部分的字数，总字数也仅为2186 字。

**6. 被投诉人就投诉人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提交的补充说明答辩如下：**

二：重申争议域名不属于《办法》管辖范围的根据和理由

2. 被投诉人认为本争议域名不属于《解决办法》的管辖范围：

2. 1 本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4 月 3 日注册，而本次程序通知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按照《办法》本次投诉的域名已经超过两年,投诉人无权利对争议域名提出主张而成为其持有人。**这一点**，投诉人在其投诉书第六条：《事实和理由》中也已经明确表示知道并表明了争议域名已注册超过两年。

2. 2 两年时限的计算应以投诉程序书由被投诉人正式收到时间为准，即 2009 年 4 月 17 日，与 2009 年 4 月 3 日的日期是不相关的。

2. 3 迄今为止，投诉人还没有证据证明 2 周年的时限计算时间。根据公历，本争议域名的 2 周年时间应该为 2007 年 4 月 3 日至 2009 年 4 月 2 日 23:59:59 分之前。而本次被投诉人收到域名程序通知书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早已超出了两周年的时间。

三：被投诉人使用域名仅做正常非商业使用，网站名称“阿里巴巴和四十个大盗”

3. 1 被投诉人一直在准备建设一个与童话相关的网站。而且该网站仅主要表达童话内容，并无任何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及误导公众的情形。建立一个童话动漫网站，需要有技术，资金，专业人员，硬件，软件等综合条件。被投诉人作为一个童话动漫的爱好者，尚没有网站建设经验，但是一直在寻找机会建设动漫网站，这需要充足的时间。在 2009 年 1 月初，被投诉人出于对动漫产业的强业热爱，便有偿委托无锡厚朴科技有限公司制作动漫网站，可参阅《附件 A》《附件

B)。答辩书中《附件 7》显示的便是网站的主题内容，完全是以动漫为主的内容。

3. 2 在被投诉人注册 alibababank.com.cn 域名时，投诉人还没有注册与 alibababank 相关的域名，还没有拥有对 alibababank 的任何商标注册资料以及域名相关资料。因此，称“被投诉人是有预谋注册”的指责，根本没有法律证据。被投诉人完全可以证明，注册 alibababank.com.cn 完全是因为个人兴趣爱好。

3. 3 关于投诉人《进一步回复》《3(3.8)》所提出的域名指向一家关于“the Apache Tomcat software Foundation”的网站。这仅仅是由于 alibababank.com.cn 正在备案暂时关闭，由于被投诉人尊重互联网域名备案条款，以在没有成功备案的情况下，网站需要暂时关闭，可参阅《附件 C》《客服 Post: 2009-05-13 09:27:22 内容》但在答辩书的《附件 7》以及《附件 D》已充分地证明了本域名是做为动漫主题网站并且正在使用中。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4. 1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域名注册先到先得的原则，被投诉人不仅拥有本争议域名在注册时间上的优先权利，而且还拥有对 alibababank.com.cn 的合法权益。并且在投诉人的《进一步回复》《4(4.1)》也承认了对在先注册域名原则不持异议，这就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对本争议域名应享有该域名的合法权益

4. 2 投诉人根本没有权利谈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商标商誉受到侵占，因为投诉人从来没有出示过拥有 alibababank 的商标权证据。因此投诉人并没有拥有 alibababank 的商标权。

4. 3 从众多的 cn 域名案例资料也可以显示，个人注册域名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众多裁决案例证明，域名应由域名原持有人持有，投诉人的无效投诉皆以败诉而告终。请参阅《附件 E》《附件 F》《附件 G》

5 关于举证 alibababank.com 作为证据的理由

5. 1 投诉人的《进一步回复》《9(9.4)》可以证明，其正是利用后来注册的 alibababank.com 域名来提高其与 alibababank 相关域名的紧密性，但事实的结果是被投诉人注册 alibababank.com.cn 的时间要早于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 alibababank.com，这一事实可参阅答辩书《附件 1》与《附件 3》

5. 2 投诉人主张的是 ALIBABA，与争议域名 alibababank 没有丝毫的关联性，而且投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其拥有 alibababank 商标。所以投诉人根本没有权利利用 ALIBABA 商标来对 alibababank.comcn 提出异议。

6 被投诉人认为 alibababank.com.cn 与投诉人注册的“ALIBABA”是两个独立的域名。

被投诉人认为, ALIBABA 公司主张的是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专用权。但是, 其内容为“ALIBABA”而非“alibababank”。投诉人从未有过 alibababank 的商标权及相关的在中国进行商标注册的官方记录, 中国商标网站也从未有过 alibababank 的商标注册的任何资料。可参阅答辩书《附件 4》。投诉人也从未有过在任何司法权区中就 alibababank 或包含 alibababank 标记的商标注册清单, ALIBABA 也无证据显示其拥有 alibababank 任何合法商标。所以 ALIBABA 公司没有权利用“ALIBABA”的商标权来对“alibababank”主张权益;而且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是在 2007 年 4 月 3 日, 直到程序正式通知书, ALIBABA 也还没有取得关于 alibababank 的任何商标注册。故此, 谈不上公司商标被侵犯。在谷歌和有道等中文搜索网站以 alibababank 为结果的网站, 也证明了域名与投诉人名称无任何关系。可参阅答辩书《附件 5》《附件 6》。由此证明, alibababank 域名持有人从未侵犯 ALIBABA 公司商标权。ALIBABA 也无权对 alibababank.com.cn 进行任何商标投诉。

- 7 被投诉人拥有对 alibababank.com.cn 域名享有的合法权益应当得到保护
  - 7.1 根据互联网域名注册条款, 被投诉人符合域名注册的所有要求, 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承认域名所有人享有合法权利和/或权益。
- 8 被投诉人从未向投诉人竞争对手出售域名, 根本不构成恶意注册。
  - 8.1 被投诉人从始至终都只是作为一个动漫爱好者而注册域名 alibababank.com.cn, 一直坚定地准备建设动漫网站, 为此而结交更多的动漫爱好者。根本没有想过把这个域名用做其他用途, 更谈不上向投诉人竞争对手出售, 投诉人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向其竞争对手有过出售动机。从投诉人进一步答复《8 ( 8.1)》可以看出, 投诉人也承认被投诉人从未向其竞争对手出售过 alibababank.com.cn, 由此可以证明, 被投诉人从未向投诉人竞争对手出售域名。因此, 根本不构成恶意注册。
- 9 alibababank.com.cn 与 ALIBABA 所享受域名保护权利毫无关联性
  - 9.1 被投诉人答辩书所列举的“alibabamail.cn”《附件 9》“ alibabapost.com”《附件 10》“alibabasoft.com.cn”《附件 11》“ bankalibaba.com”《附件 12》“alibaba1.com.cn”《附件 13》, 这类域名的所有人都是个人, 并与 ALIBABA 公司毫无关联性。不论从注册年份上, 还是从网页显示内容上而言, 都与投诉人根本毫无关联。显示内容可以参阅《附件 H》《附件 I》《附件 J》《附件 K》《附件 L》《附件 M》《附件 N》《附件 O》《附件 P》《附件 Q》。这些附件完全可以证实, ALIBABA 向被投诉人索取域名毫无法律依据。相反, 其投诉阻碍了.cn 域名在中国的发展, 更是对.cn 域名注册制度的恶意操控。
  - 9.2 投诉人举例 alibababank.com 等域名来证明 alibababank 域名与 ALIBABA 有关联, 完全属于牵强附会。在答辩书《附件 1》《附件 3》中, 被投诉

人已证明了 alibababank.com.cn 要早于 alibababank.com。毫无疑问，被投诉人对 alibababank.com.cn 域名拥有合法权益。

9. 3 互联网上，包含 alibaba 的域名网站，比比皆是，并且都正常能打开，例如：alibaba-bbs.cn 从网站中也可以看到内容，并且很好的活跃在互联网上，可参阅《附件 R》《附件 S》
- 10 投诉人没有在任何文件中指出投诉人的文件字数超过 3000 字限制
10. 1 被投诉人完全不理解投诉人为何会提出这样的疑问，是为了混淆专家组对被投诉人的公正性还是另有目的。被投诉人没有在任何时间，任何文件中指出过投诉人的文字超过 3000 字的文件。

总结：

- 一：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被争议域名不属于《解决办法》管辖范围。
- 二：被投诉人拥有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人未出现域名争议纠纷的时候就一直善意的使用争议域名。
- 四：域名 alibababank.com.cn 与 ALIBABA 没有丝毫的关联性。

综上，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没有充分事实和理由来证明争议域名与其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相同或相似、且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而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情况，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制度，应当享有民事权益，也根本不存“恶意注册”行为，故投诉人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alibababank.com.cn”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不应予以支持。

## 7. 专家组意见

关于本案所适用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相关版本：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采纳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2002 年 9 月 30 日施行的原《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同时废止。”

本投诉案的投诉书于 2009 年 4 月 3 日提出，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投诉案所适用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是 2006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的新版本。

关于管辖权和时效问题：专家组意识到被投诉人依据《解决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质疑投诉人投诉的时效性。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首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是《解决办法》认可的争议解决机构，有权受理因互联网络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而引发的争议。本案所争议域名<alibababank.com.cn>属于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CN域名。

其次，争议解决机构收到投诉后，会对投诉人申请的合规性进行审查，认为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有关规定后始正式受理。并按照程序规则的规定组成专家组，并由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及程序规则，遵循“独立、中立、便捷”的原则，由专家组对争议做出裁决。因此，本案专家组是正式接受了争议机构委托，有权受理本案，并在其权限范围内负责争议域名的解决。

第三，关于域名争议的时效性。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文书送达的记录，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投诉书是在2009年4月3日提交，符合《解决办法》关于时效的规定。被投诉人先后依据争议解决机构的要求对投诉人的意见作出答辩，可以视为自愿接受争议机构的管辖。对于当事双方履行了《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义务后，又以超出提起争议时限为由反悔的，不予支持。

同时，专家组认为，若依据中国法律关于诉讼时效的司法解释和有关规定，诉讼时效的起算一般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分割时起算。投诉人知道自己的权利遭到了分割，这是其请求争议解决机构保护其权利的基础。投诉人就下述与争议域名类似的域名提起投诉，可以理解为投诉人知道其权利遭受了侵害。

- (i) <alibaba.co.in> (案件编号—尚未取得)
- (ii) <alibaba.hk> (案件编号DHK-0900047)
- (iii) <alibaba.jp> (案件编号-尚未取得)
- (iv) <alibababank.com.cn> (案件编号DCN-0900328)
- (v) <alibabagroup.com.cn> (案件编号DCN-0900336)
- (vi) <alibabasupplier.com> (案件编号HK-0900248)

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提起的投诉符合《办法》的规定，专家组可以遵循“独立、中立、便捷”的原则综合考虑当事人双方所处的环境受理本案。

关于实体问题：专家组意识到《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识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于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于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alibaba>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商

号名称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普通法权利，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上述意见是根据《程序规则》第 31 条参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而作出的。见：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该投诉人经已就名称就该等商标于不同类别取得商标注册。该等国家及地区分别为中国、中国香港。投诉人提交了该等商标的注册清单及有关副本。

在争议域名 < alibababank.com.cn > 中，“com.cn”及/或“.cn”是国家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alibaba”、“alibababank”及/或“alibaba”“bank”。显然，争议域名中“alibaba”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另一构成内容为“bank”，就是“银行”或“河岸”的意思，这两个词汇都是普通英文单词，不能起到区分作用。

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中具有显著特征的部分为“alibaba”，而从另一方面看，投诉人的子公司现已及 / 或拟将提供广泛系列的财务服务，包括全球性的网上付款服务和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贷款服务。就此意义来说，“bank”一词的增加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分开，从某种程度上反而会增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是赖启兴 (Lai Qi Xing)，机构名称是无锡阿拉耶科技有限公司，不管是其个人或企业与“alibaba”、“alibababank”及/或“alibaba”“bank”名称或标志均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

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1).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已获取不正当利益；
- (2).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3).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4). 其他恶意情形。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 ALIBABA 是全球著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Alibaba.com”) 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HKSE: 1688.HK)。Alibaba.com 经营三个网上 B2B 市集：一个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服务的环球市集 (www.alibaba.com)、一个为进行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市集 (www.alibaba.com.cn) 及一个专为进出口日本的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日本市集 (www.alibaba.co.jp)。该等市集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 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3,800 万名注册用户；其国际和中国市集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网上 B2B 交易平台之一。

投诉人现时及一直以来均通过其子公司持续和实质上使用及 / 或藉提述“ALIBABA”的名称在全球各地 (包括中国) 进行、供应和推广其业务和所提供的服务。投诉人就其电子商贸服务而在全世界各地普遍为人所知悉的“ALIBABA”标记于 1998 年 12 月已初次使用。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1999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ALIBABA”品牌的电子商贸服务和产品；每年用于推广和宣传其业务和服务以及“ALIBABA”商标的开支均数以百万元计。Alibaba.com 于 2008 在美国和欧洲等主要买家市场及在具有相当买家增长潜力的新兴国家推出一项市场促销计划，涉及开支达 3,000 万美元，该计划将于 2009 年继续进行。该项计划是对 Alibaba.com 的用户忠诚度和全球性品牌知名度的长线投资。

多年以来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以“ALIBABA”商标及 / 或藉提述“ALIBABA”商标向世界各地客户所提供的各种电子商贸服务已产生相当巨大的收益。于 2008 年，单就 Alibaba.com 所提供的该等服务所产生的营业额已达 30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达 12 亿元人民币。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ALIBABA”名称或标志拥有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ALIBABA”应该有所认知。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曾表示愿意以 5,000 美元的价格出售争议域名，该价格远高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所支付的实际费用。被投诉人要约

出售争议域名的价格亦显示被投诉人赋予争议域名的金钱价值，此情况不单证明投诉人在中国就“ALIBABA”所享有的知名度，亦同时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悉投诉人对“ALIBABA”所享有的知名度，因此亦已知悉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

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该等争议域名时已经了解投诉人及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ALIBABA”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或未将该域名指向一个有效网站。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符合《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恶意。

##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投诉人并非一家银行，其核心业务亦并非提供银行业务，因此争议域名<alibababank.com.cn>应由域名注册机构注销已经注册的域名。

独任专家：施天艺

Sole Panelist: Timothy Sze

Date: 17 June, 2009